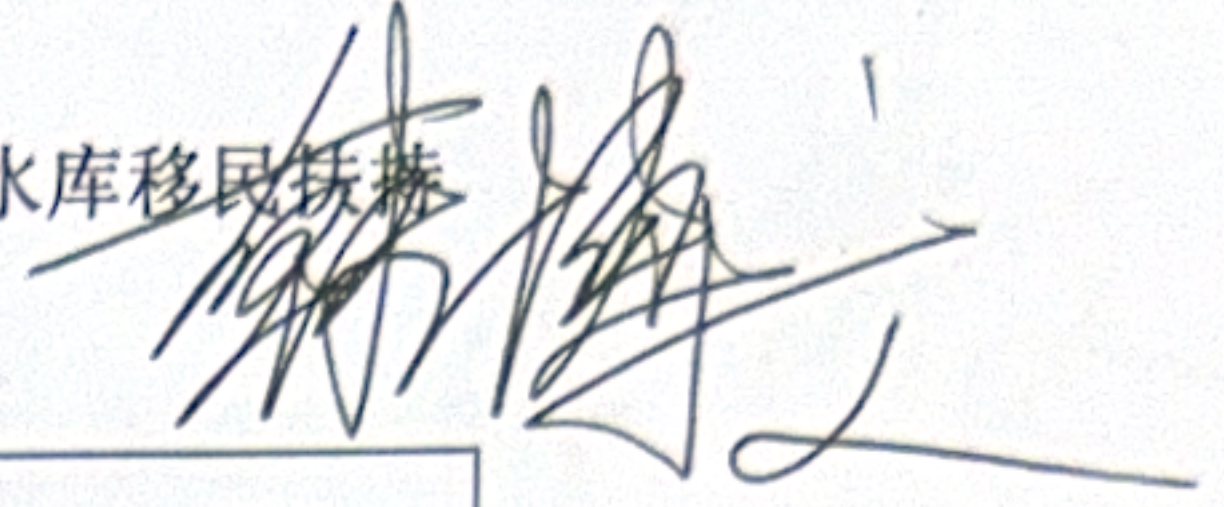


附件2

虎林市东城镇人民政府转移支付区域（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虎林市财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虎林市东城镇人民政府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57.84	23.78	41.1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7.84	23.78	41.12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	无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际完成率	100%	41.12%	无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无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到位	100%	41.12%	无
			支付完成率	100%	41.12%	无
		成本指标	财政预算拨款(万元)	57.84	23.78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该项目无经济指标	0	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	100%	41.12%	无
			人居环境	优	优	无
		生态效益指标	受益人数满意度	100%	41.12%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95.00%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3

黑龙江省虎林市东城镇人民政府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转移支付 2025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中央下达本省 2025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转移支付预算 57.84 万元，区域绩效目标已分解下达。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 0 万元。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5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共 57.84 万元，全年执行 23.78 万元，执行率 41.12%。

(二)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025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共 57.84 万元。资金下达及拨付 41.12%，资金使用合理合规，支出责任履行规范，预算执行率高，为 41.12%。

(三)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在转移支付预算执行过程中，东城镇严格按照预算方案预算时间按时发放，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57.84 万元已完成支付 23.78 万元，项目资金执行率 41.12%。

(四)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实际完成率达到 41.12%；质量指标：按财政预算完成率达到 100%，足额发放到位 41.12%；时效指标：支付完成率 41.12%；成本指标：财政预算拨款 57.84 万元，已按时发放



23.78万元；社会效益指标业务保障能力 41.124%；环境效益指标：人居环境：优。可持续影响指标：41.12%；服务对象满意度：95%。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无

五、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虎林市东诚镇人民政府转移支付区域（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目标自评表